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02 月 14 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2018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经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拟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未来三方将紧密围绕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促进崂山区内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探索推进金融+文化产融结合的发展路径,嫁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推动崂山区优质文化资源的深耕细作,建立产业集群,三方在战略发展与资本市场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